

義守大學醫學院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.11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11.20)

一、義守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「義守大學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院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評選辦法如下：

(一) 資格：

1. 本院應屆畢業生。
2. 第四學年上學期以前(七學期)學業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二分以上者方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人應填具「醫學院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申請書」，並於畢業典禮前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詳細申請時程，依本院公告為主。
2. 申請文件包括：(申請者)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，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，以及系(所)主管、導師、或授課老師推薦函。

(三) 審定程序：

1. 本院於接到申請書後先做初步資格審核。
2. 本院將推薦學生資料彙整後，由院長及系主任組成之審定小組進行投票。
3. 院辦公室將推薦票數最高者名單送交職涯發展中心校友服務組。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改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義守大學校友會備查後實施。

義守大學醫學院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申請書

(由申請人填寫)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
系 所	所	年 級	年級
學業平均成績		每一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達 82 分以上
		操 行 成 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未達 82 分者
聯 絡 電 話	行動： (宅)： (公)：	Email	(1) (2)
優 良 事 蹟			
通 訊 處	註：通訊處及聯絡電話，請填寫最易取得聯繫之資料		
附 註	申請者請檢附：1.本申請書；2.歷年成績單；3.系(所)主管、導師、或授課老師推薦函；及 4.優良品蹟佐證資料。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